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而作出建議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0日，2013年7月2日及2013年7月22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經過詢問控股股東後，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根據2013年6月20日之公佈所提述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建議之初步階段討論仍未有進一步進展。就建議之討論及條款磋商仍未有進一步進展之實際原因為董事就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之禁止買賣期直至2013年8月14日為止(為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佈日期)，建議仍有待落實。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仍未就建議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進一步之公佈，包括討論之進展按月份基準之公佈，將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發表。

概不保證於本公佈提述之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股份作出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2013年8月20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各自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 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